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清柳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清柳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至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賴清柳（下稱上訴人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訴字第655號判決在案，並於同年10月14日對上訴人生合法送達效力乙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雖於同年10月22日向本院提出理由候補狀，然究其真意應係對上開判決提出上訴，而上訴理由部分後補。惟上訴人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仍未補提上訴理由狀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（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）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本院將依法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健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2 書記官 施秀青